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委任執行董事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屈忠讓先生（「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屈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屈忠讓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於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於山西省環境保護局擔任副處長。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於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於山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屈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屈先生有權按服務協議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結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準）後釐定。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屈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曾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未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屈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zhicheng-holdings.com 刊登。